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跨國企業與三角貿易

主講人：蔡達郎 博士

2010年12月15日

壹、境外公司(Offshore Company)

2

一、意義

境外公司之法源乃國際商業公司法(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Ordinance)是免稅的營運行為。

1. 凡非本土註冊公司，廣泛稱之為境外公司
2. 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且經外國政府認可，在外國營業之公司，並以境外公司名義進行對外轉投資

二、功能

1. 便於合併或轉讓
2. 發展跨國業務塑造良好形象
3. 資金募集便利
4. 節稅及減免稅負功能
5. 規避政治風險
6. 承受有限責任，保障母公司
7. 方便國際貿易及三角貿易進行
8. 僱用海外員工，降低駐外人員稅負
9. 持有外海資產(房地產)減負EP花稅
10. 移民規劃

三、選擇重點

1. 法令簡易，便於遵守
2. 登記資本額較少
3. 資料及資產之隱私性及保密性
4. 投資保障協定之完整性
5. 境外公司設置較為理想地點如下：
 - 1) 模里西斯(Mauritius)
 - 2) 貝里斯(Belitz)
 - 3) 英屬開曼群島(Caman Isands)
 - 4) 英屬威京群島(Britisn Virgin Islands)
 - 5) 香港(Hong Kong)
 - 6) 新加坡(Singapore)
 - 7) 巴拿馬(Panama)
 - 8) 安州拉島(Anguilia Islands)
 - 9) 德拉瓦(Pela Ware)
 - 10) 薩摩亞(Samoa)
 - 11) 塞舌爾(Seychell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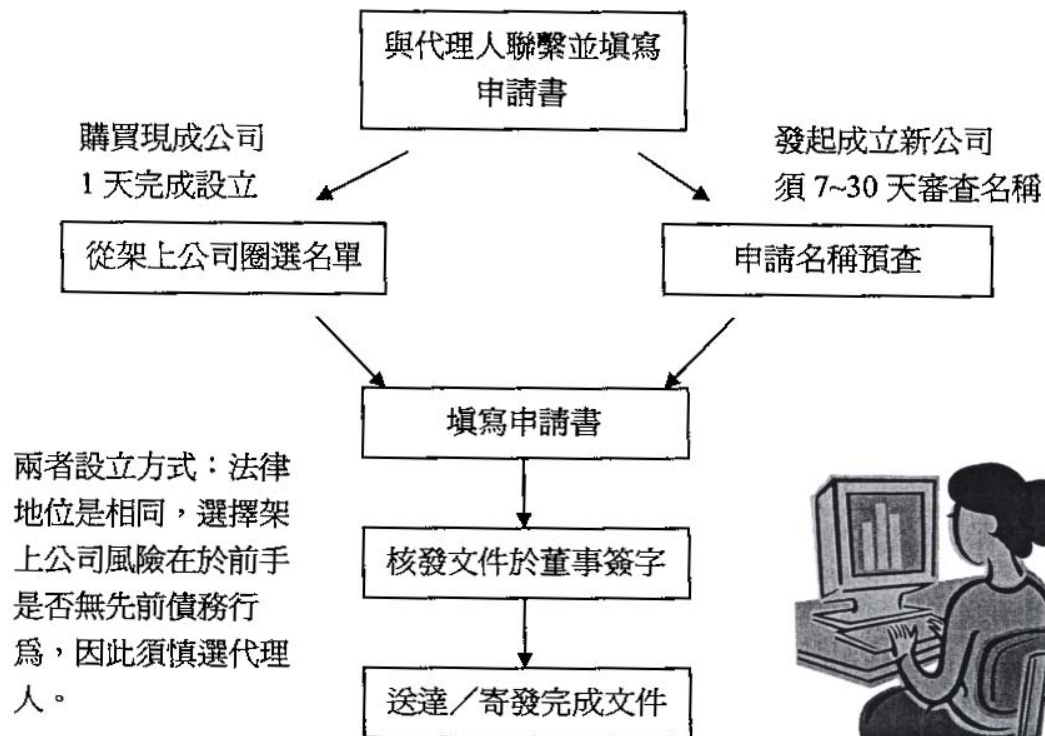
四、境外註冊代理人職責

1. 為註冊國政府代表，受理世界各地境公司設立之申請年費收取
2. 被政府授權管理境外公司，因此有權簽發特定文件，如appointment of first directors、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等
3. 註冊代理人負責保管之資料而不須交公司註冊官，所以受到高度保密，保管之文件為：
 - ✦ 公司成立證明副本、公司章程正本、公司繳費記錄、公司章程變動紀錄與其他可以自由提交登記之文件
4. 大部分註冊地區政府不查帳、不簽證甚或不申報
5. 以威京群島為例，法例並無規定會計憑證方式、記帳方式、記帳文字

五、設立境外公司之特性

1. 公司的產生：由專業代理人向政府登記成立。
2. 登記資本額：不驗資，註冊國依資本額收取年度規費。
3. 公司代表人：
 - (1) 美制：總裁或董事長
 - (2) 英制：董事或執行董事
4. 書記之職責
5. 境外公司之法源及國際商業公司法(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mpany Ordinance)。
6. 以威京群島地區為例，由於政府不直接管理國際商業公司，而是利用註冊代理人代理政府管之，所以境外公司必須透過註冊代理人(Registered Agent)向註冊國登記，因此第一屆董事是由註冊代理機構任命。
7. 根據此法設立境外公司是免稅的，免稅規定記載於國際商業公司法，並不顯示在公司執照或公司章程。

六、設立境外公司之程序



貳、境外金融業務(Offshore Banking)

7

一、意義

1. 金融機構在特定的市場中，從事於國際性金融業務的營運，不受交易地境內有關金融法令或制度的限制，亦不受交易者雙方所隸屬國家法令的約束(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2.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專指從事上述國際性金融業務之金融機構(國際金融業務管理辦法)另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可享有免稅優惠，不售外匯管制條例、利率管制條例、銀行法及中央銀行法等限制

二、往來條件

1. 持有外國護照及在國內無住所之自然人
2. 在國內登記為法人，經外國政府認可在國外界之分支機構
3. 境外法人及政府機構
4. 可收受季內法人或自然人之外匯存款，仍須依國內稅法繳稅(分離課稅20%)，惟無法辦理匯款及提領外幣現金

三、OBU特性及優惠

1. OBU本身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EP花稅、存款免扣利息所得稅
2. OBU帳戶不受管理外匯條件、銀行法、中央銀行法限制
3. 除以法院或法律外不須對第三人公開資料
4. OBU不承作台幣及台幣兌換，不收受外幣現鈔

貳、境外金融業務(Offshore Bank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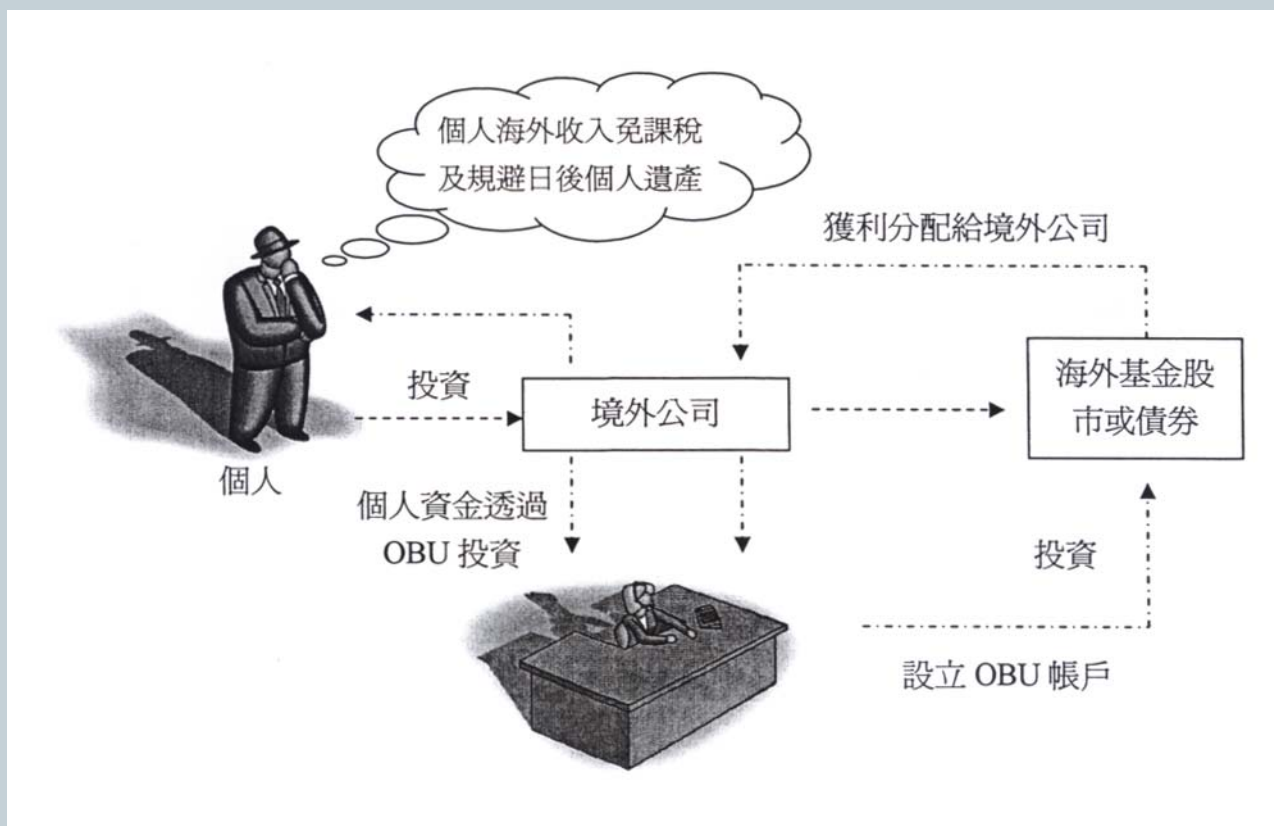
8

四、OBU對授信額度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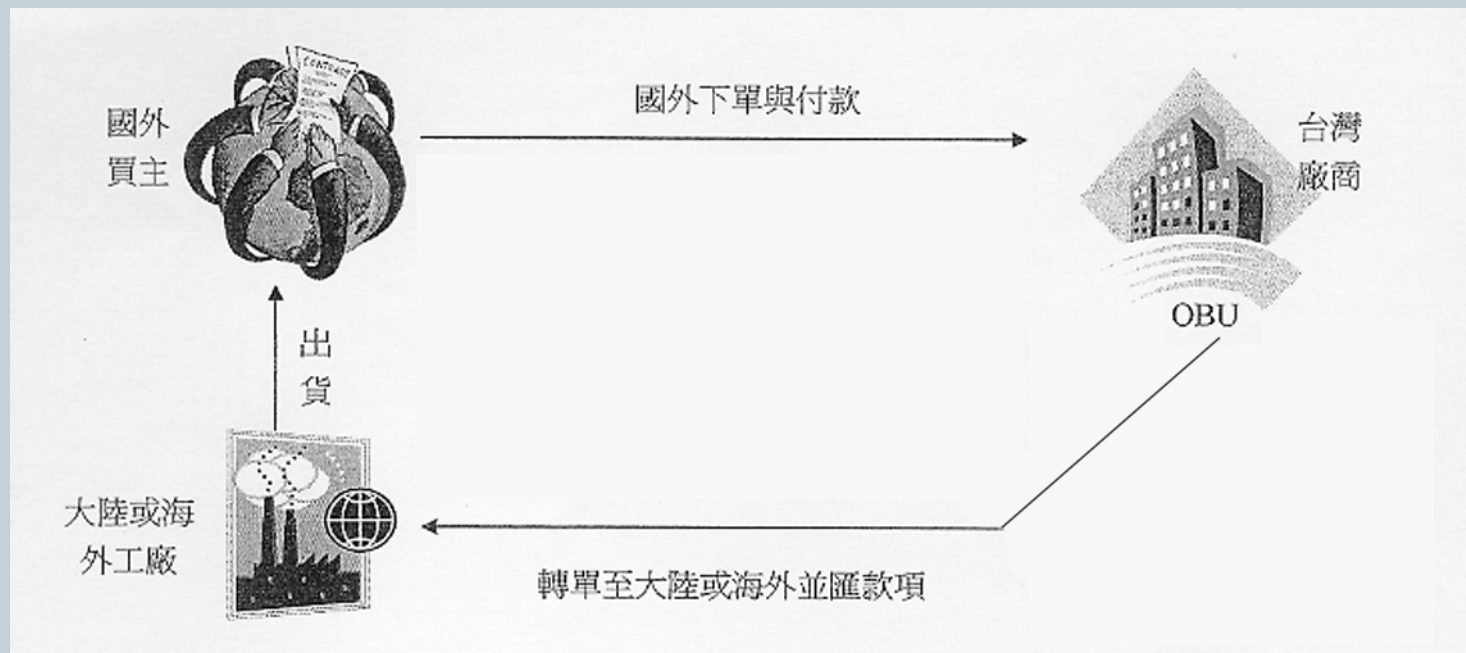
1. 根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單一客戶之授信，應與其所銀行其他各營業單位受信金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限額：
(1)本國銀行：對單一自然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總行淨值3%，其中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總行淨值1%；對單一法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總行淨值15%，其中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總行淨值5%
(2)外國銀行：對單一自然人或法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總行淨值25%
2.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法，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授信，及對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授信總餘額，不受前項規定比率之限制。但不得超過總行之淨值。

四、 OBU操作流程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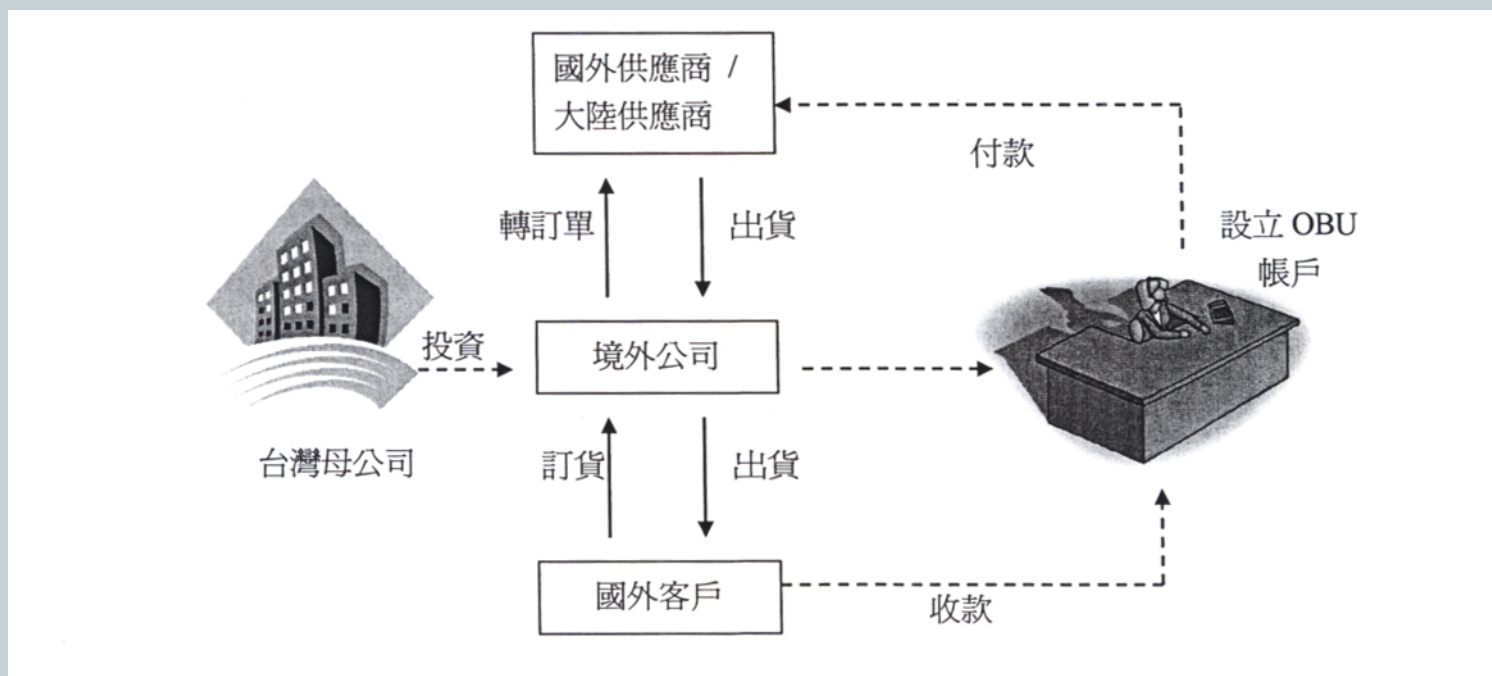
1. 個人透過OBU理財規劃流程



2. 台商資金調度流程比較



3. 基本OBU國貿操作資金流程



4.個人赴大陸投資

(1)傳統個人直接投資，大陸所得仍需納入綜合所得

大陸來源所得如所分配的盈餘與薪資所得、權利金所得、資本利得、股票交易所得等仍收入仍屬於「境內」之所得，因此一併納入綜所稅內皆為應稅，早期因政策未開放以個人名義進入大陸，投資風險高加上股利匯回後仍可能課徵40%綜所稅率，所以大多利用間接投資的方式前往大陸投資。

(2)傳統個人間接投資，除大陸當地公司所得稅外其餘皆免稅

大陸投資透過境外公司，由境外公司投資大陸公司，為採委託投資，需注意認定標準，一般境外公司註冊資本須大於或等於大陸子公司之註冊資本，故大陸分配股利時，會先分配予境外公司(大陸匯出股利免稅)，投資股利匯回不屬境內所得，故而免稅。全部過程只要負擔在大陸當地所繳納的公司所得稅外，其餘皆為免稅。

參、國際貿易的樞紐-三角貿易(Merchanting Trade)

13

一、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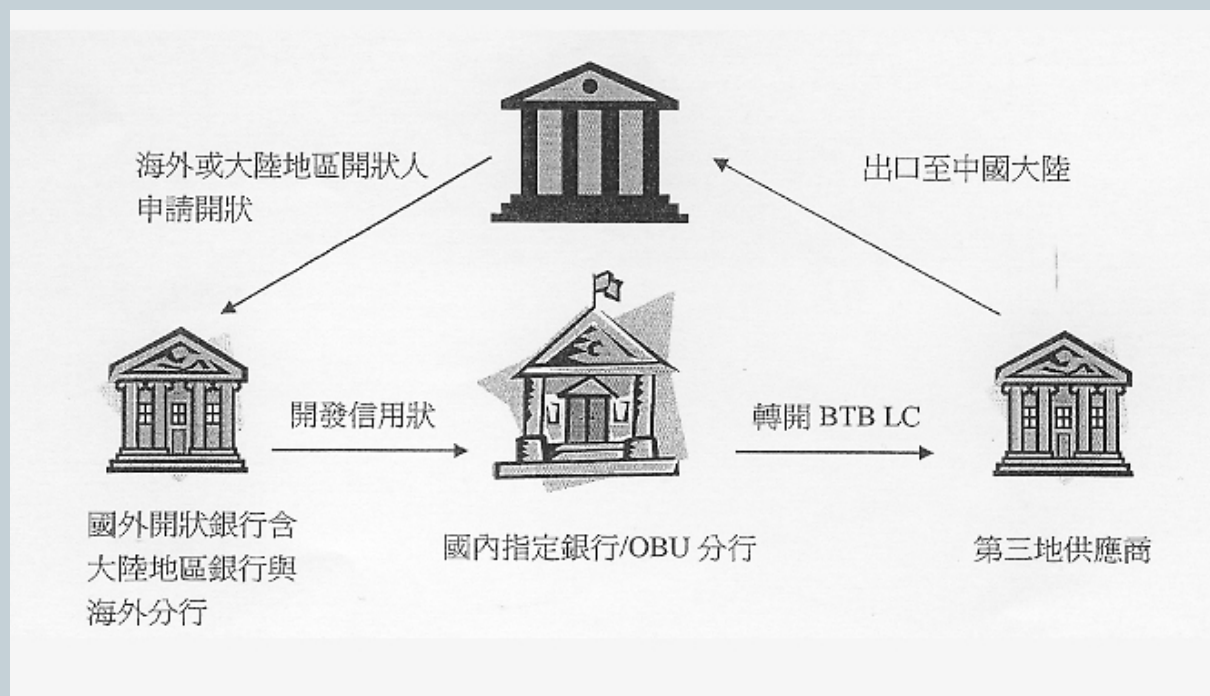
亦稱背對背信用狀(Back-to-Back L/C)

1. 出口廠商或貿易商向國內外供應商採購貨物外銷，爲了不使供應商獲知對外交易內容，或不以轉讓信用方式由貨品供應商直接出口，可憑國外開來的信用狀(MASTER L/C)向銀行申請開發國內外信用狀，轉開之信用狀於國內供應商部份或稱本地信用狀(LOCAL L/C 或 BACK-TO-BACK L/C)，於國外供應商稱背對背信用狀，供應商憑辦出口押匯
2. 以下情形不宜轉開國外信用狀：
 - 1) 政局不穩或戰亂地區其他特殊管制地區之銀行所開來之信用狀
 - 2) 業經國外轉開之信用狀
 - 3) 具不利押匯銀行條例之信用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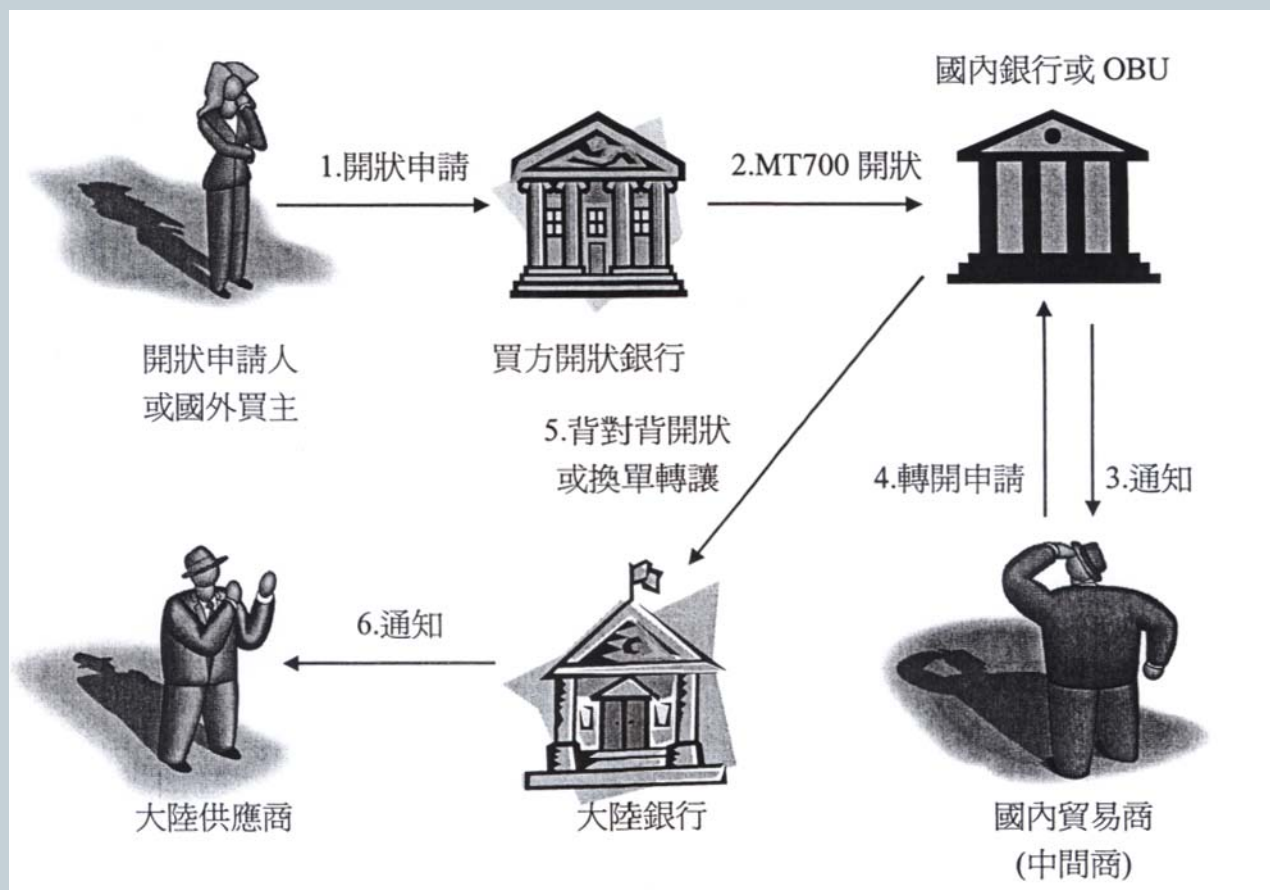
二、承做方式

1. 憑大陸開主信用狀轉開至第三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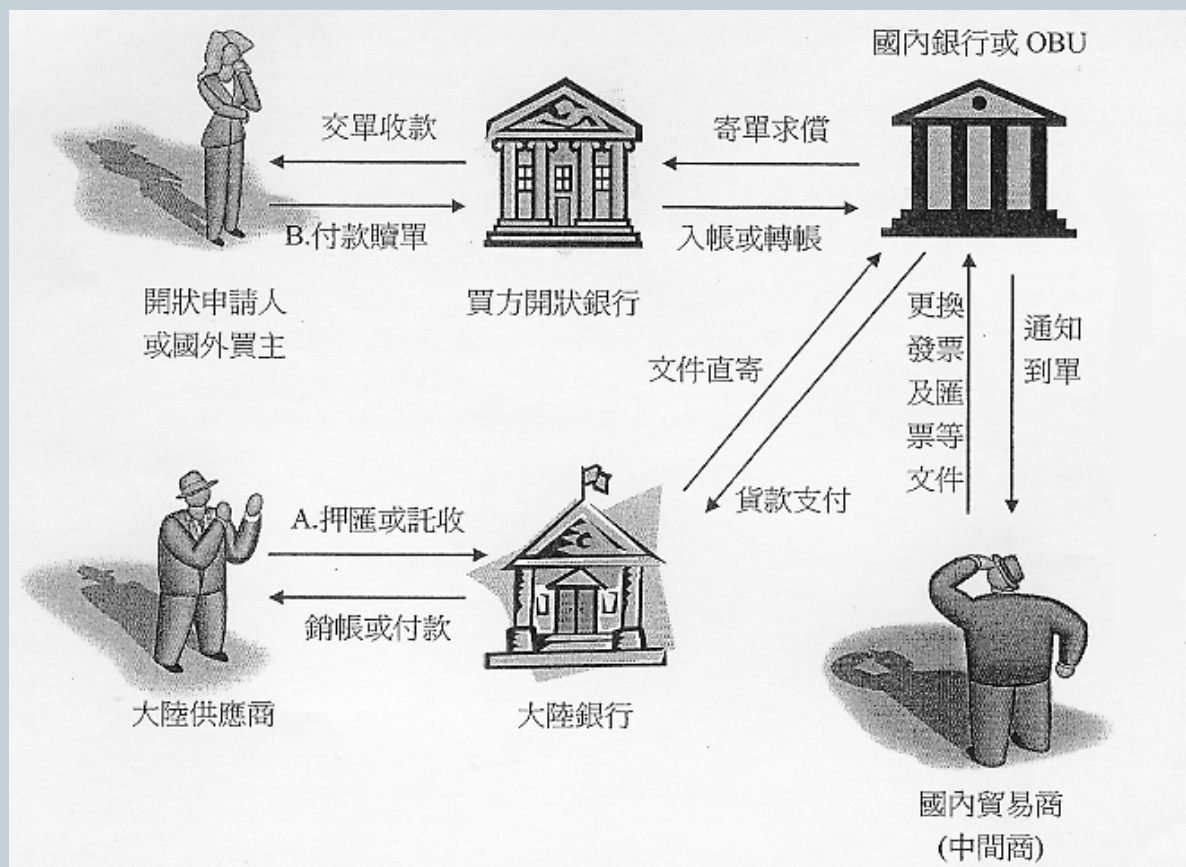
- 1) 依據93年8月10日回覆台灣工業銀行之函
- 2) 須註明三角貿易/大陸進口與MASTER LC轉開



2. 向大陸採購流程



3. 向大陸採購流程說明-出貨後信用狀付款流程



三、換單轉讓信用狀、轉開背對背信用狀之注意事項

1. 交易條件、價差的遮蔽
2. FINAL BUYER與工廠資料的遮攔
3. 對主信用狀(MASTER L/C)有無條款上的限制
4. 對受理銀行有無額度申請的需要
5. 賣方對第三者(工廠)的接受程度

肆、外匯的避險

18

一、國際貿易之風險與規避

1.信用風險(Credit Risk)

2.國家風險(Country Risk)

包括政治及經濟風險，出口廠商應辦輸出保險。

3.匯率風險(Exchange Risk)

(1)出口廠商應辦理預售外匯

(2)進口廠商則需辦理預購外匯

4.運輸風險(Transportation Risk)

國際貿易之貨物運送，使用海、陸空各種運輸工具適宜的保險是必須的。

5.市場風險(Market Risk)

市場價格的變動，主意市場索賠(Market Claim)、折價(Discount)及拒付(Unpaid)情事，故須審慎辦理國外市場調查。

二、外匯付款方式之風險與規避

1.信用狀(Letter of Credit)

(1)對出口商之風險及規避

(2)對進口商之風險及規避

2.託收(Collection)

(1)付款交單之風險及規避

(2)承兌交單之風險及規避

3.預先付款(Advance of Payment)

對進口商之風險及規避

4.寄售(Consignment)

對出口商之風險及規避

5.記帳(O/A)

對出口商之風險及規避

三、三角貿易之風險與規避

- 1.貨物品質不良之賠償及規避。
- 2.貨物之滅失、短少(Shortage)、短裝(Short Shipment)、短卸(Short Loading)之賠償及規避。
- 3.包裝不善(Bad Packing)不符(Wrong Packing)、唛頭不符(Different Mark)、遺漏(No shipping Mark)、遺失(Mark alliterated)之賠償及因應之道。
- 4.運費由賣方負擔為原則，中間商不宜代墊。
- 5.延遲交貨(Delayed Shipment)之賠償及風險規避。
- 6.匯率變動之風險及因應之道。
- 7.押匯遭買方拒付之風險及因應之道。